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2022-2023年度设备维保服务及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监督管理中心2022-2023年度设备维保服务及中心廉政风险防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429.03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9.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3年2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